

網站整合了政府相關部會的資訊與流程，目的為讓使用者可於同一網站申請公司設立、營業登記、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及核備工作規則等事項，增加開辦企業的便利性。

- 二、然而，近期有民眾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時，卻遭到執行人員建議未來不要從此網站申請，因一般慣例都是走紙本流程，希望該民眾也用一般的紙本流程來申請。
- 三、該網站與政府服務電子化、線上化之立意良好，且已有工商憑證可供廠商確認身分，但至第一線人員執行卻大打折扣。
- 四、爰此，請相關部會檢討線上申請執行的困難之處，並說明目前此線上申請網站之執行成效、申請成功之家數。

(一〇〇) 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經濟部推出之國家級全球攬才網站 Contact Taiwan，其平台內容的設計並不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也未必能確實達到吸引外籍人才的效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為吸引外籍人才來台工作，於今年 6 月 28 日啟用 Contact Taiwan 網站平台 (<http://www.contacttaiwan.tw>)，作為外籍人才接觸臺灣的一站式服務窗口。然而平台內容的設計並不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也未必能確實達到吸引外籍人才的效果。
- 二、Contact Taiwan 要求要填寫詳細的應徵工作資料，包含希望從事的產業、職務類別、希望待遇等等，且均為必填欄位，大大增加申請門檻，當外籍人士已經有興趣想要了解在台工作相關事項，卻還要填寫繁複的資料，是變相阻擋其意願。而如新加坡的 Contact Singapore 只需上傳履歷檔案，讓使用者可以用自己原本已有的求職資料登錄，非常方便。
- 三、目前職缺數量僅 500 多筆，且許多公司介紹非常簡陋，而搭建平台需要公司方與使用者方人數都夠才會有效果。相關部會是否有確實與台灣企業溝通、宣傳此計畫，讓平台上之職缺更加豐富多元。
- 四、爰此，建議 Contact Taiwan 讓註冊簡便化，並多加蒐集使用者回饋並改善使用經驗，也應多琢磨於在台生活的相關資訊，如提供一些台灣在地的外文論壇連結，讓外籍人才不只是在這邊找工作，更能一站式解決來台生活相關疑問。

(一〇一) 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目前規定在臺灣地區出生的外籍新生兒需居留滿 6 個月後方可參加我國健保，若外籍新生兒出生時有嚴重之健康問題，對外籍家庭會是沉重的經濟負擔。外籍新生兒在臺灣因其父母為專業人才受聘，基於友善創業環境及人道立場皆應考慮納保。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說明：

- 一、因全球化影響，愈來愈多外籍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創業、生活，甚至在台灣成家、生子。然而，現行衛生福利部規定在臺灣地區出生的外國籍新生嬰兒，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自出生日在臺灣地區實際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方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二、即便這些外籍父母親已在台灣合法居留超過十年，每年正常繳納稅款與健保費，但該新生兒在出生未滿六個月內前間卻不能受到健保保障，須支付鉅額醫療費用。若外籍新生兒出生時有嚴重之健康問題，對外籍家庭會是沉重的經濟負擔。
- 三、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正視外籍新生兒的醫療問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不因國籍不同而危害兒童之生存權，因針對外籍新生兒在台居留未滿 6 個月而無法加入健保的空窗期，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新生兒之就醫權益。

(一〇二) 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鑒於近年來國人酒後駕車肇事事事件頻傳，造成無數家庭破碎。日前更傳出新北陳姓交通警員執行勤務時，遭酒駕民眾高速衝撞，致右腿截肢之憾事。據警政署統計，每年平均取締酒駕案件高達 10 萬件之多，顯見現行酒駕防制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成效。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有效防制國人酒駕措施，例如：鼓勵廠商研發車輛「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補助或強制酒駕累犯者加裝該設備於車上等，讓國人不再酒後駕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已宣導多年，許多飲酒場合例如熱炒店、KTV 等場所亦有張貼宣導海報，勸導民眾喝酒後不要開車，改以代駕或搭乘計程車等方式離去，保障自己及用路人之安全。然近年來酒駕肇事致人死傷事故頻傳，造成許多家庭破碎，日前更發生新北陳姓交通警員執行勤務時，發生遭酒後駕車民眾高速衝撞，致右腿截肢之憾事。
- 二、國人對於酒駕可說是深惡痛絕，雖刑法針對酒駕行為已修法加重刑責，但據法務部偵辦酒駕偵結起訴案件統計數據資料：100 年起訴 39,186 件、101 年起訴 39,357 件、102 年起訴 49,623 件、103 年起訴 61,869 件、104 年起訴 59,853 件，酒駕案件每年仍有增加之趨勢，再針對起訴被告進一步分析，有酒駕前科者比例竟高達三成以上。單靠刑法加重刑責，實無法有效嚇阻民眾酒駕行為，政府應拿出決心與魄力，找出防制酒駕有效方式。
- 三、本席謹建議行政院相關部會除研議酒駕累犯加重刑責之修法可行性外，或可研議以行政指導或鼓勵等方式，與店家合作，於飲酒民眾離開時提供酒測服務、代駕服務等措施；鼓勵